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78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賴忠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並簽定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約定利息則以年息百分之20計算。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，自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新臺幣47,685元、利息拒不清償，案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，屢次催告其速來償還，猶置之不理等事實，嗣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起息日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並聲明如判決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、報紙公告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

01 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
02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3 判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呂安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5 書 記 官 魏賜琪